



北京科技大学2016年

第二校园经历分享暨项目说明会



- ❖ 学生跨校的交流学习对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作用。欧美等一些知名高校已经将“第二校园经历”作为取得学位必须具备的一个环节。
- ❖ 北京市2015年开始实施“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”。包括“双培计划”、“外培计划”和“实培计划”。将市属高校的学生送到央属高校、海外名校和科研院所学习。



- ❖ 我校领导非常重视本科生的校际交流工作，明确提出了“两种经历计划”和“两个10%”的目标。希望拥有“海（境）外学习经历”和“国内交流经历” 学生比例均能达到10%以上。
- ❖ 2008年开始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协议，到2011年达到5所学校。

交流学校



中国海洋大学

观涛听海在青岛
中国海洋欢迎您

华东理工大学

体验东方之珠魅力
把握名校交流机遇



湖南大学

感受百年名校风采
谱写科大学子辉煌



华南理工大学

书读万卷需知行
路行万里方知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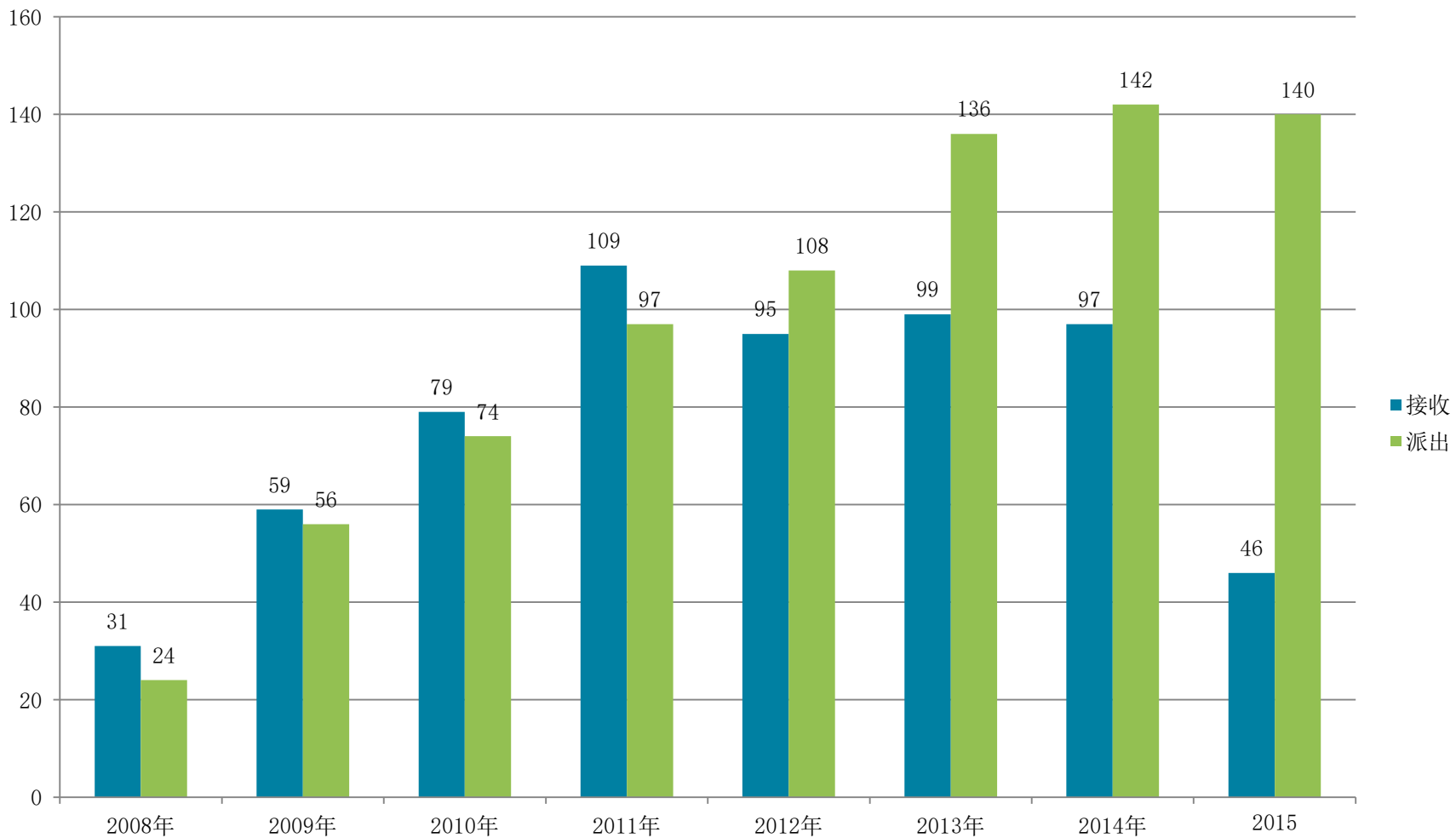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南大学

岳麓山林起秋霜
北科游子过湘江



历年交流人数统计





❖ 为了完善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制度，学校制定了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明确了学籍管理和学分认定办法，建立了激励机制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校发【2010】50号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开拓学生视野，提高学生的交流和沟通能力，推进本科生国内交流工作，完善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参加签订校际交流协议的国内交流项目的本科生。

二、选派标准

1.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其中国防生、定向委培生需选培单位同意。
2. 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，享受加分政策的学生（体育特长生、艺术特长生、少数民族学生等）原始成绩均在60分以上。
4. 身心健康，能够圆满完成在“第二校园”的学习任务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. 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由学院向选派专业的所有学生公布派出计划并组织报名。
2. 各学院根据选派标准进行综合考评，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。



❖ 学分互认采取总**学时**对等、分类（必修、专选、公选）认可的原则

❖ 必修课

课程	学时	学分	成绩
A	32	2	87
B	32	2	87
C	32	2	87
D	48	3	87
E	48	3	87
合计	192	12	

由学院根据双方教学计划，确定必选课程

课程	学时	学分	成绩
1	32	2	80
2	32	2	85
3	64	4	90
4	32	2	87
5	32	2	90
合计	≥192	12	87



- ❖ 学院确定的认定为必修学分的课程是必须选修的。如果**不选**或选了**未通过**返校后须补修校内对应课程。



❖ 专业选修课

课程	学分	成绩
国内交流认证 专业选修课	8	86

课程	学时	学分	成绩
1	32	2	80
2	32	2	85
3	64	4	90
合计	124	8	86

❖ 公共选修课

课程	学分	成绩
国内交流认证 公共选修课	4	83

课程	学时	学分	成绩
1	32	2	80
2	32	2	85
合计	64	4	83



❖ 湖南大学注意事项：小班研讨学时按50%计算

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 时				开课单位	备注
			大班授课	小班讨论	实验	总学时		
专业核心课程 24学分	化学工程基础	4	64	16	16	96	化工院	
	结构化学	3	48	16	16	80	化工院	
	生物化学	4	64	16	16	96	生物院	
	高分子化学与涂料	4	64	16	16	96	化工院	
	电化学动力学	3	48	16	16	80	化工院	
	金属腐蚀及防护	3	48	16	16	80	化工院	
	应化专业综合实验	3	48		48	96	化工院	



❖ 双学位课程

- 首先保证修满原专业学分
- 选择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
- 按课程认证
- 同一门课不能重复认证



- ❖ 接收学校的所有课程对交流学生开放，可以跨专业选课
- ❖ “本科教学网”上设立国内交流生学分互认模块，学生选完课后需通过此模块提交学分互认申请，作为学分互认的依据。
- ❖ 未按要求在网上填写认证计划的课程均按公选学分认证。



❖ 保研加分

- 交流学期的必修课加权平均分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学生中前**40%**的加**1**分，其余加**0.5**分

❖ 评奖评优

- 交流期间可以参加校内各类奖(助)学金评定，免答辩
- 在接收学校获得的各种奖励学校予以认可



❖ 交通补贴

- 学校对全程参加交流的学生给予火车票补助
- 补助以北京至接收学校所在地往返动车二等座票价为标准



❖ 志愿优先，按专业排名百分比

例1:

华东 (×) 湖大 (×) 中南 (1) 华南 (×) 海大 (×)

例2:

华东 (1) 湖大 (2) 中南 (3) 华南 (×) 海大 (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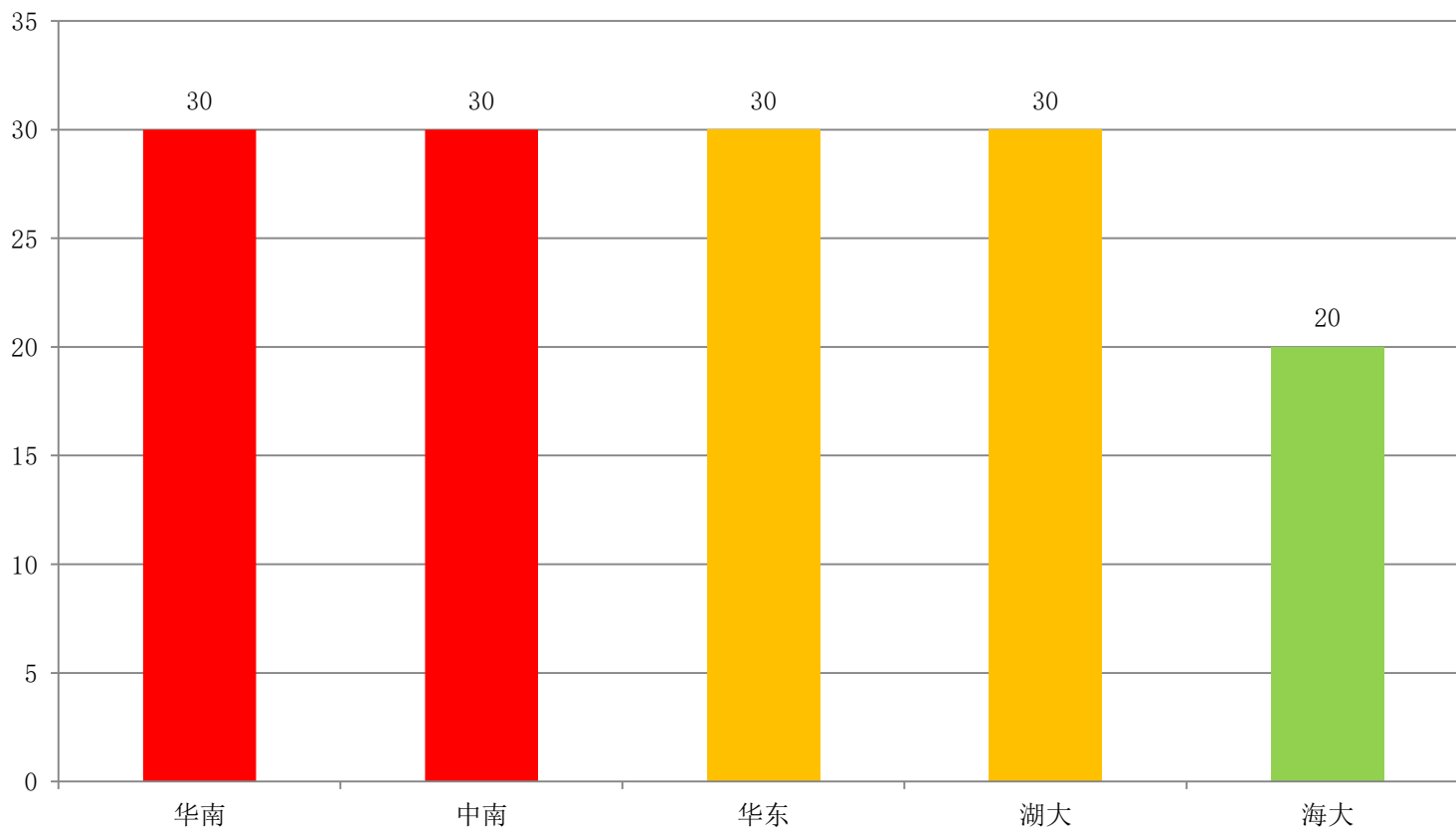
例3:

华东 (4) 湖大 (2) 中南 (3) 华南 (5) 海大 (1)

2015年派出情况



❖ 2015年各学校派出人数





❖ 每个专业去同一学校的人数不超过5人。

❖ 各校的教学计划可通过“本科教学网”的“交流”栏目进行下载。

本科教学网

USER LOGIN 用户登录

- 教务管理系统
- 实验室开放平台
- 网络辅助教学平台
- 教务处 OA

搜索

站内搜索 百度搜索

公示

- 关于协助北京市教委作...
- 关于北京科技大学第四...
- 致未注册学生的一封信
- 第一届本科“优秀课件”

最新通知

- 关于2010-2011年第二学期校级以上本科生科技... 2011-05-23
- 2010~2011学年夏季小学期选课通知 2011-05-23
- 关于公布2010-2011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集中考... 2011-05-23
- 关于召开2011年“第二校园经历分享和项目发... 2011-05-20
- 关于对“十一五”规划教材(讲义)执行情况... 2011-05-19
- 《2011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》报... 2011-05-19
- 北京科技大学雷建教授Dr. Mark Buck学术讲座 2011-05-18
- 关于免修参加英国邓迪大学3+1+1本硕连读项目... 2011-05-17

公告栏

- 关于2010-2011年第二学期校级以上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结题答辩安排的通知
- 2010~2011学年夏季小学期选课通知

处长信箱

请您把对我校本科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发到 jiaowuch@ustb.edu.cn

机构设置

- 教务处职责范围
- 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
- 教务科职责范围
- 教学科职责范围
- 教研科职责范围
- 注册中心职责范围
- 教学质量管理科职责范围

四六级报名 精品课程 教学评估 开放资源



- ❖ 学费与住宿费还在本校缴纳
- ❖ 床位需要腾出来供来我校交流的学生使用
- ❖ 需提交的材料（从本科教学网-交流栏目下载）
 - 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项目申请表》
- ❖ 申请截止日期
 - **2016年5月20**日前，申请者将申请材料递交各学院教务办公室



把握机遇，挑战自我！

期待你的加入！